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具**  
**《张维仰关于行使股东表决权之承诺函》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江环保”）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就东江环保股东张维仰出具《张维仰关于行使股东表决权之承诺函》（以下称“《承诺函》”）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张维仰出具《承诺函》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3. 东江环保及张维仰均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东江环保就张维仰出具《承诺函》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核查意见仅供东江环保就张维仰出具《承诺函》之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关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张维仰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公司”）签署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维仰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验，张维仰将所持东江环保 60,682,871 股股份转让予广晟公司，并与广晟公司达成未来拟向其继续转让东江环保 61,030,624 股股份之意向。就上述具有转让意向之 61,030,624 股股份所对应之股东表决权行使事宜，张维仰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广晟公司要求，其将以股东身份在东江环保股东大会行使与其所持 61,030,624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其在行使与该 61,030,624 股股份所对应之股东表决权时将完全按照广晟公司的指示投票表决。

根据东江环保 2012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及关联股东李永鹏先生、周耀明先生、唐成明先生、蔡虹女士、蔡萍女士和蔡慧女士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承诺并经验，张维仰所持东江环保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解禁。2016 年 7 月 13 日，张维仰向东江环保董事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东江环保于次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张维仰上述辞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的上述规定，张维仰在辞去董事职务满半年后，方可转让其所持东江环保股份，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维仰所持东江环保股份仍处于限售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依其持有的股权依法享有分红权、表决权、处分权、经营监督权等权利，表决权是股东享有的权利之一，股东可根据其意愿支配、行使表决权。据此，

张维仰就所持 61,030,624 股股份所对应之股东表决权出具接受广晟公司指示投票之承诺，系其支配、处分股东表决的一种行为，不属于对该部分股份在限售期内实施实际转让交割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维仰就其所持 61,030,624 股股份所对应之股东表决权行使事宜承诺接受广晟公司指示进行投票之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未违反其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具〈张维仰关于行使股东表决权之承诺函〉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于德魁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于德魁

\_\_\_\_\_  
齐晓天

2016年7月14日